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余华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华兵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余华兵先生的通知，余华兵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